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ST 中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已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1、应收账款核销、冲回及相关坏账准备调整

2019 年，本公司多确认肖军、沈阳东盛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金飞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收入 24,636,747.83 元，调减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 24,636,747.83 元，调减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7,282,621.41 元；根据对账结果，对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EMDOOR DIG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补提坏账准备并对其进行核销，调增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 12,749,918.55 元，调减坏账准备及应收账款 14,089,712.96 元。上述两项共调减未分配利润 30,104,044.97 元。

2、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

2019 年末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调增其他应收款 105,740,063.97 元，调减预付款项 105,740,063.97 元；补提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调增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 503,729,669.1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03,729,669.17 元。

3、违规担保

2019 年发生违规担保 81,590,300.0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及预计负债 81,590,300.00 元，调整违规担保坏账准备，调增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 81,590,300.00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81,590,300.00 元。

4、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追溯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124 号《追溯评估报告》，调整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78,111,162.89 元，调增资产

减值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111,162.8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8,111,162.89 元。

5、多收运输费及报关费用

2019 年，本公司存在多收运输费及报关费用 16,347,079.43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16,347,079.43 元，调减预收款项 16,347,079.43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6,347,079.43 元。

6、应付账款诉讼逾期利息

本公司 2019 年发生多起诉讼，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时支付货款从而产生逾期利息 10,759,099.55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及应付账款 10,759,099.5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0,759,099.55 元

7、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本公司账面委外加工物资及返厂维修物品因与供应商失联，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300,145.63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 36,300,145.6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6,300,145.63 元。

8、质押货物处置

2019 年因质押协议到期未履约，本公司按约定将质押货物赔偿给供应商用于支付拖欠货款，调增主营业务收入 9,426,397.12 元，调减应付账款 10,651,828.74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1,225,431.62 元，调增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 14,485,154.22 元，调减存货跌价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 8,889,498.0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830,740.99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484,557,056.27	-30,104,044.97	454,453,011.30
预付款项	253,264,148.35	-105,740,063.97	147,524,084.38
存货	429,427,280.11	-395,762,773.32	33,664,506.79
其他流动资产	187,222,853.77	-41,895,801.76	145,327,052.01
固定资产	38,423,558.24	-1,225,431.62	37,198,126.62
应付账款	501,968,802.06	-78,111,162.89	423,857,639.17
预收款项	702,712,364.39	107,270.81	702,819,635.20
预计负债		81,590,300.00	81,590,300.00
未分配利润	-1,486,155,967.83	-720,416,601.79	-2,206,572,569.62
主营业务收入	490,717,119.88	-15,210,350.71	475,506,769.17
主营业务成本	561,409,297.59	14,485,154.22	575,894,451.81
信用减值损失	-889,293,851.47	-590,787,266.31	-1,480,081,117.78
资产减值损失	-501,489,272.24	-105,521,810.43	-607,011,082.67
营业外收入	3,499,405.89	16,347,079.43	19,846,485.32
营业外支出	9,220,774.25	10,759,099.55	19,979,873.80

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9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计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457,631,536.35	-17,354,126.42	440,277,409.93

预付款项	238,642,607.73	-105,740,063.97	132,902,543.76
存货	531,030,306.16	-395,762,773.32	135,267,532.84
其他流动资产	158,047,173.98	-41,895,801.76	116,151,372.22
固定资产	17,026,728.35	-1,225,431.62	15,801,296.73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45,182,521.21	2,334,102.69	647,516,623.90
预计负债	45,264,928.06	-16,347,079.43	28,917,848.63
未分配利润	-		81,590,3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297,559,483.60	-696,181,147.65	-1,993,740,631.25
主营业务成本	495,158,733.32	-15,210,350.71	479,948,382.61
信用减值损失	556,557,677.99	14,485,154.22	571,042,832.21
资产减值损失	-856,025,610.39	-578,037,347.76	-1,434,062,958.15
营业外收入	-493,468,832.63	-94,036,274.84	-587,505,107.47
营业外支出	2,697,135.63	16,347,079.43	19,044,215.06

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众会字(2021)第 04421 号】。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备案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